

# 蕉岭县财政局

---

蕉财农便〔2018〕19号

## 转发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》的通知

蕉岭县扶贫开发局：

现将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》的通知（梅市财农〔2018〕3号）转发于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

蕉岭县财政局

2018年3月8日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18〕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7〕403号)转发,同时,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3 号）

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扶贫开发局。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8年1月15日印发  
(共印15份)

收	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
文	梅市财款[2017]464号
章	2018年/月/日

特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7〕40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农业厅：

经商省扶贫办，现将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地区、单位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下达市县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安排给省级单位的资金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

续。

二、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17年扶持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

2. 2017年扶贫培训资金安排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12月31日

## 附件1

2017年扶持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金额	备注
	全省合计	1400	
一	汕头市	68	
1	市本级	68	其中潮阳区25万元，潮南区25万元，龙湖区5万元，澄海区13万元
二	韶关市	37	
1	市本级	15	其中浈江区5万元，武江区5万元，曲江區5万元
2	新丰县	8	
3	乐昌市	5	
4	始兴县	9	
三	河源市	44	
1	市本级	5	其中源城区5万元
2	东源县	23	
3	和平县	16	
四	梅州市	35	
1	市本级	25	其中梅江区5万元，梅县区20万元
2	平远县	5	
3	蕉岭县	5	
五	惠州市	49	
1	市本级	15	其中惠阳区10万元，惠城区5万元
2	惠东县	22	
3	龙门县	12	
六	汕尾市	24	
1	市本级	24	其中汕尾城区24万元
七	江门市	11	
1	恩平市	11	
八	阳江市	30	
1	市本级	17	其中江城区5万元，阳东区12万元
2	阳西县	13	
九	湛江市	93	
1	市本级	33	其中霞山区5万元，赤坎区5万元，坡头区8万元，麻章区15万元
2	遂溪县	35	
3	吴川市	25	
十	茂名市	43	
1	市本级	21	其中电白区16万元，茂南区5万元
2	信宜市	22	
十一	肇庆市	15	
1	市本级	5	其中鼎湖区5万元
2	四会市	5	
3	高要市	5	